

健行科技大學運動器材管理及借用辦法

88年9月16日體育運動組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24 日組務會議(修訂通過)

一、為提昇全校教職員工生運動風氣,凡本校運動器材得以外借,為有效管理器材設備之借用,以維護之正常使用,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運動器材管理要點:

(一) 管理之職責:

1. 運動器材借出之管理與登記。
2. 運動器材之維護替換與修補。
3. 運動器材室及倉庫之整理、維護與管理。

(二) 學生如無故損壞或遺失體育器材應按原廠牌之器材如數歸還。

(三) 每學期終了,管理員應將體育設備器材加以清理核對,並將使用消耗情形報告體育組長核備。

(四) 體育設備器材之報表、分類、名稱、單位、數量及使用情況,其數量應與原冊相符合。

(五) 消耗品管理員經報告體育組長後即可報銷。

(六) 所列財產報銷時,應將報銷器材名稱、單位、數量、列冊連同廢品併請總務處核銷。

三、運動器材借用規則:

(一) 凡借用本校運動器材都應遵照本規則辦理。

(二) 本校運動器材校外借用規定:

原則一般器材供上課使用,課餘時段提供同學於校內使用,因校內場地限制某些運動器材必須帶到校外使用,為防止器材外借,以致影響體育正課器材使用,需遵照下列程序辦理。

1. 借出及歸還時段先徵詢器材管理人員,符合使用時段者方可外借。
2. 未依規定歸還之班級(單位)除於當學年自動喪失外借權利,體育運動組並依影響上課情形之程度,簽請學務處議處。
3. 餘同下列規定辦理。

(三) 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借用器材時,教職員工需憑証件、學生應憑學生証親自登記借用。

(四) 辦理借用手續時,應依先後順序登記借用,不得爭先或擅自動手取用。

(五) 個人借用器材未能按照規定時間歸還者,學生停止借用權利。

(六) 個人所借用之器材,用畢時需立即歸還,不得私藏或轉借用他人。

(七) 天雨或場地潮濕導致器材損壞時一律不得借用。

(八) 在上課時間內,非體育正課,一律禁止借用。

(九) 體育正課班級借用器材,應由班上一員統一登記借用,並於下課後清

點如數歸還。

(十) 運動代表隊應由隊上一員統一借用, 並配合訓練時間借用及歸還。

四、運動器材借用時間：

(一) 體育正課及社團借用, 需於上課前辦妥借用手續。

(二) 個人借用時間：課餘時間可借用, 並於當日歸還或下一個上課時段前歸還。

五、本辦法經體育組會議通過, 呈校長核准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